

## 輔英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



招生日期: 2022年12月1日(四)至2023年7月10日(一)

校址: No. 151, Jinxue Rd., Daliao Dist., Kaohsiung City 831301, Taiwan (R.O.C.)

(831301 臺灣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2402

傳真:+886-7-7828258

學校網址 https://www.fy.edu.tw/ 報名資訊 https://intlstudent.fy.edu.tw/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6、17 頁輔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 知事項,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 ※ 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次單獨招生。

# 二年制副學士 🏲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招生科別

- ●生物科技與綠色製造科
- ●半導體環保及廠務技術科
- ●長期照顧與產業經營管理科



### 獎助學金

- ✓ 學費:每人補助每學期2萬元
- ✔ 學行優良獎學金
- ✔ 僑生醫療保險(6個月)
-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 急難慰問救助

註1:依據本校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第一學期 一律享學雜費全免,第二至四學期依前學期班級排 名前10%學雜費全額減免,前20%學雜費半額減免

註2:協助就業媒合

|             | 各項收費<br>(每學期,以新台幣計) |
|-------------|---------------------|
| 學雜費         | 38,941元             |
| 住宿費         | 11,000元             |
| <b>團體保險</b> | 642元                |





健康科技領航 新三好卓越大學





Dr.Tien-Chih Hsieh

FYU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 讀輔英!好就業!就好業!

- 7 +886-7-781-1151 Ext : 2402
- https://intlstudent.fy.edu.tw/
- OIA@fy.edu.tw / GA134@fy.edu.tw
- 151 Jinxue Rd., Daliao Dist., Kaohsiung City 831301 , Taiwan (R.O.C.)

## 目錄

| 重要日程表                  | 1  |
|------------------------|----|
| 實用聯絡資訊                 | 2  |
| 申請流程                   | 3  |
| 壹、專班名稱、辦理學系及招生名額       | 4  |
| 貳、各項費用                 | 4  |
| 參、招生專班分則               | 5  |
| 肆、申請資格                 | 8  |
| 伍、入學資格                 | 10 |
| 陸、申請方式                 | 11 |
| 柒、錄取原則                 | 13 |
| 捌、報到                   | 13 |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13 |
| 壹拾、獎學金                 | 15 |
|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6 |
| 附錄二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 18 |
| 附件一 資料檢核表              | 21 |
| 附件二 申請表                | 22 |
| 附件三 切結書                | 23 |
| 附件四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 24 |
|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25 |

##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 期                             | 辨理事項   |
|----------------------------|---------------------------------|--|
| 一、簡章公告                     | 即日起                             |  |
| 二、報名日期及<br>審查結果<br>(採隨到隨審) | 2022年12月1日(四)至<br>2023年7月10日(一) | 一、通信報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寄達本校。註:凡逾時報名者或所繳交文件不齊全者,經通知補件後,未能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請將報名相關文件裝入自備之B4或A3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四)。<br>二、E-MAIL報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資料掃描,寄至電子信箱 oia@fy.edu.tw<br>註:以E-MAIL報名方式報名者,本校於三天內盡快回覆。 |
| 三、公告錄取名單                   | 2023年8月7日(一)                    | 公告錄取名單:榜單於 16:00 公布於本校境外生專<br>區網頁 (https://intlstudent.fy.edu.tw)  |
| 四、書面放棄錄取<br>資格截止日          | 2023年8月15日(二)                   | (參閱 <u>附件五</u> )<br>*注意:「放棄錄取資格」之錄取生將自錄取名單中<br>刪除。本校將函送最終錄取名單予海聯會,該會將<br>不再受理名單中錄取者申請「個人申請」或「聯合<br>分發」。  |
| 五、寄發日期                     | 2023年8月8日(二)                    | 寄發「入學許可」。  |
| 六、開學日期                     | 2023 年 9 月                      | 正式上課   |
|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                   | 申請人務必注意上列各項                     | 頁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

<sup>※</sup>本簡章所列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隨到隨審。

<sup>※</sup>項目三至項目六實際辦理時間,可能因僑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境外生專區。

### 實用聯絡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子信箱:oia@fy.edu.tw

網址:https://intlstudent.fy.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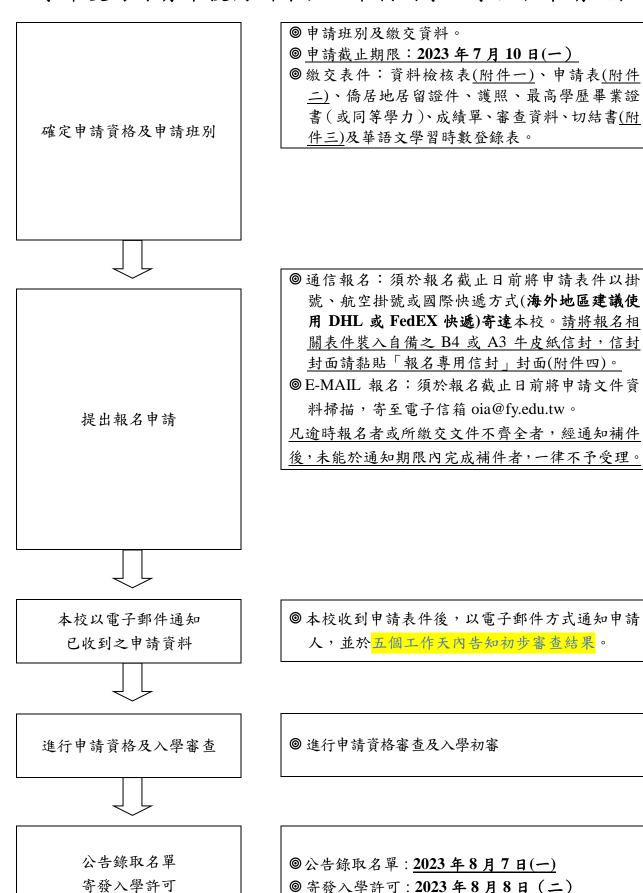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輔英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流程



### 壹、專班名稱、辦理學系及招生名額

| 專班名稱          | 學制    | 辨理學系           | 招生名 額 | 網址                     | 分機號碼 |
|---------------|-------|----------------|-------|------------------------|------|
| 生物科技與 綠色製造科   | 日間部二專 | 生物技術系          | 50    | https://epg.fy.edu.tw  | 6340 |
| 半導體環保及 廠務技術科  | 日間部二專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50    | https://eenv.fy.edu.tw | 6311 |
| 長期照顧與產 業經營管理科 | 日間部二專 | 高齢及長期照護<br>事業系 | 50    | https://edbt.fy.edu.tw | 6180 |
|               | 小計    |                | 150   |                        |      |

### 注意事項:

一、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

二、報名人數未達20人者,得不予以開班。

### 貳、各項費用

各項費用估計如下表

| 47.000 | T           |   |  |  |  |  |
|--------|-------------|---|--|--|--|--|
| 項目     | 費用金額(新台幣)   | 備註  |  |  |  |  |
| 學費     | 24,881 元/學期 | 1. 僑委會補助每人每學期2萬元。<br>2. 依據本校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第一學期一律   |  |  |  |  |
| 雜費     | 14,060 元/學期 | 享學雜費全免,第二至四學期依前學期班級排名前 10%學雜費全額減免,前 20%學雜費半額減免。   |  |  |  |  |
| 住宿費    | 11,000 元/學期 | 18週; <b>寒暑假另外收費</b> (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0<br>元整)   |  |  |  |  |
| 實習材料費  | 5,000 元/學期  | 每學期 5,000 元: 4 學期共計 20,000 元<br>(依實際花費為主)。  |  |  |  |  |
| 健康檢查費用 | 約 700 元/次   |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2<br>項規,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依實際收費<br>標準而定)。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 | 826 元/月     | 1.為 2022 年收費標準 2.來臺就學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或畢業中學)、僑團(如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  |  |  |

註: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所需之其他諸如簽證、醫療保險、居留體檢、書籍、生活、交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 **參**、招生專班分則

| 專班名稱   | 生物科技與綠色製  |   |  |  |  |  |  |  |  |
|--|---|---|--|--|--|--|--|--|--|
| <b>寸</b> 灰石柵   | Department of Biotechnology and Green Manufacturing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50 名  |   |  |  |  |  |  |  |  |
| 課程說明   | 色製造規範。綠色製造技<br>綜合考慮環境影響和資源<br>用到報廢整個產品生命居                             | 運用生物科技達成全球產業趨勢「低資源、低耗能、低污染、無毒性」的綠色製造規範。綠色製造技術是指在保證產品的功能、質量、成本的前提下,綜合考慮環境影響和資源效率的現代製造模式。它使產品從設計、製造、使用到報廢整個產品生命周期中不產生環境污染或環境污染最小化,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生態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少,節約資源和能源,使資源利用率最高,能源消耗品低。  |  |  |  |  |  |  |  |
|  | 一般科目  | 專業課程  | 實務實習課程   |  |  |  |  |  |  |
| 專業技術訓練<br>課程<br>(含實習科目)  | 1.華語<br>主<br>主<br>主<br>主<br>主<br>主<br>主<br>主<br>主<br>主<br>主<br>主<br>主 | 1.專綠一子<br>2.為普線生學<br>2.為普線生生學辨生<br>4.為學生工工質工程(MP)<br>5.生影分基細蛋生程(MP)<br>6.影分基細蛋生程(MP)<br>6.影分基細蛋生程(MP)<br>11.生技 PIC/GMP ag<br>12.生技 PIC/GMP ag<br>14.物酸癌更苗物物質園植界真<br>15.整<br>16.毒疫生物療育園植界與<br>16.毒疫性療質<br>17.身上生療用臨業大<br>18.生養與體與與<br>20.生療期<br>20.生療期<br>20.生療期<br>20.生療期<br>21.性務務<br>22.整<br>23.整<br>24.產生技<br>25.生 | 1.生技產品品管技術<br>實驗<br>2.微生物及免疫學實<br>3.組織培養技術實<br>4.生技實務實 |  |  |  |  |  |  |
|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學校提供實習機會:(1)聯群生技有限公司(生技製造產業) (2)微醺農場(智慧農業產業) (3)無於食品有限公司(生技品營產業) |   |   |  |  |  |  |  |  |  |
|  | 就業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半導體環保及廠務   | 技術科   |   |  |  |  |  |  |  |
|--|---|---|--|--|--|--|--|--|
| Department of Semiconducto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   |   |  |  |  |  |  |  |
| 50 名   |   |   |  |  |  |  |  |  |
| 環境工程與半導體廠務基  | 本知識外,也安排同學進行實   | 實習以增進實作能力,  |  |  |  |  |  |  |
| 一般科目   | 專業課程  | 實務實習課程  |  |  |  |  |  |  |
| 1.華語文進階英文<br>2.國際職場科技應用<br>4.運動與健康(一)(二)<br>5.臺灣關係與其<br>6.人際關係與與溝趨<br>7.環境科技發展<br>8.TED 短講題<br>8.TED 短<br>5.基本 | 1.環境實與<br>2.水東<br>3.土壤<br>5.水壤<br>4.空泉<br>5.水<br>4.空泉<br>5.水<br>6.廢氣氣整<br>6.廢氣氣整<br>7.空處<br>7.空處<br>8.機室<br>8.機室<br>8.機室<br>9.溫<br>8.機<br>9.溫<br>8.機<br>9.溫<br>8.機<br>9.溫<br>8.<br>10.<br>8<br>11.<br>8<br>12.<br>8<br>12.<br>8<br>13.<br>8<br>14.<br>8<br>15.<br>8<br>16.<br>8<br>16.<br>8<br>16.<br>8<br>16.<br>8<br>16.<br>8<br>16.<br>8<br>16.<br>8<br>16.<br>8<br>16.<br>8<br>16.<br>8<br>16.<br>8<br>16.<br>16.<br>16.<br>16.<br>16.<br>16.<br>16.<br>16.<br>16.<br>16.   | 產業實習  |  |  |  |  |  |  |
| 協助媒合就業。<br>2.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br>3.學校提供實習機會: (2<br>(2<br>(2<br>(2<br>(2<br>(2)                                       | 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br>1)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br>2)國巨股份有限公司<br>3)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4)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集團<br>5)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r>6)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司图)   |  |  |  |  |  |  |
|  | Department of Semiconduce 50 名    本環為。    本環為。    本環為。    和工業    一般    一般    主婦別別    まの表    まのまの表    まのまでは、   まのま | 本專班以「環境工程技術」及「半導體廠務技術實務」環境工程與半導體廠務基本知識外,也安排同學進行實成為企業最需要的半導體環保及廠務技術人才,具備直力。  一般科目  1.華語文進階高階級 2.國際資訊科技應用 4.運動與健康(一)(二) 5.臺灣歷史與文化 6.人際關係與溝通表達 7.環境科技發展趨勢 8.TED 短講與溝通表達 7.空氣氣體與一概論 10.廢水處理實務 11.產業學育務 11.產業學壽論  1.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 |  |  |  |  |  |  |

| 專班名稱                    | 長期照顧與產業經   | <b>營管理科</b>   |  |  |  |  |  |  |  |
|-------------------------|--|---|--|--|--|--|--|--|--|
| 4 ->->1                 | Department of Gerontological and Long-Term Care Business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50 名   |   |  |  |  |  |  |  |  |
| 課程說明                    | 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高齡長期照顧與產業管理之訓練機會,培養其獲得實用之知識與生產技能,能成為「樂齡活躍老化設計與指導」、「高齡長期照顧整合與管理」與「銀髮產業管理與微型創業」之專業人才,以利其在僑居地事業或畢業後留臺工作之發展。   |   |  |  |  |  |  |  |  |
|                         | 一般科目 專業課程 實務實習   |   |  |  |  |  |  |  |  |
| 專業技術訓練<br>課程<br>(含實習科目) | 1.華語院<br>2.國場<br>3.職所<br>4.運灣<br>4.運灣<br>5.臺灣<br>6.人<br>7.環境<br>8.TED<br>5.基<br>3.TED<br>6.人<br>5.基<br>5.基<br>5.基<br>5.基<br>5.基<br>5.基<br>5.基<br>5.基<br>5.基<br>5.基 | 1.9高基內 數 會 是 與 數 會 實 實 實 實 與 與 廣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 1.基本照實<br>實<br>2.高龄長<br>實<br>2.場龄<br>長<br>實<br>了<br>選<br>子<br>門<br>選<br>子<br>門<br>子<br>門<br>子<br>門<br>子<br>門<br>子<br>門<br>子<br>門<br>子<br>門<br>子<br>門 |  |  |  |  |  |  |
| 就業輔導                    | 協助媒合就業。<br>2.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br>3.學校提供實習機會:(1<br>(2   | 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br>: 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br>)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br>)台灣受恩股份有限公司<br>)臨海長照體系等 |  |  |  |  |  |  |  |

### 肆、申請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二)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三)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件三),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41 期以前所開設班別)。
  -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3.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 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2020年3月 11日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 時公布於僑務委員會官網。
- (七)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二、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 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 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 (一)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務委員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經僑務委員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 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6.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7.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9.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 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 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二)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 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 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四、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五、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六、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七、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 八、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九、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 申請。
- 十、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一、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 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 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 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伍、入學資格

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26歲以下者為優先。

- 註1: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 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 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 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 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註2: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 海外居留。
- 註3: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 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 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經錄取分發者,各技專校院將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方式:

- ●通信報名:請將各項應備申請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B4或A3信封裝袋,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封面貼妥列印之「申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四)並以下列方式繳交: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 ●E-MAIL 報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資料掃描,寄至電子信箱 oia@fv.edu.tw。

註:以E-MAIL 報名方式報名者,本校於三天內盡快回覆。

-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簡章第23頁),本表請置於申請文件首頁,其 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入學申請表二份,如附件二(簡章第24頁),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最近3個月本人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三)護照影本。
  - (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五)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 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 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 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2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1,000字以內)。
    -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SPM成績、 STPM成績、DSE成績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 (六)輔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切結書,如附件三(簡章第25頁)。
  - (七)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須上網登完成後,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請參考登錄作業說明(附錄二)。

### 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須由申請者親自填寫,若資料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 (二)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文件資料不全通知

期限內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三)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 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 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撤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追 繳領取之各項獎學金。

### 柒、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內為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 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同分參酌順序1.學業成績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 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順序。
- 三、於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內,依各學系組審核結果及考生申請志願序分發錄取。

### 捌、報到

- 一、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 教育司審查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於預定日期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 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 二、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三、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886-7-7811151#2401、2402,電子信箱: oia@fy.edu.tw。
- 四、**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健康證明(包含麻疹 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 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體檢。
- 五、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 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 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代辦投保事宜。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三、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 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 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

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 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 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 必要求申請表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 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 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為便於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九、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二年制海青班學生 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申請轉科或轉學(不限科別);惟轉科或轉學僅限於二年制海青班 之體系內轉,且受理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該轉班之名額,並依相關 規定辦理。
- 十、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 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 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 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 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一、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 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 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五、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

日內利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僑居 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 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 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十六、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 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輔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辦理。 十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壹拾、獎學金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

本校境外學生依本校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辦理。

(https://ese.fy.edu.tw/var/file/57/1057/img/125/law08317.pdf)

##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 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ii</sup>,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本校所 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並</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或經考生授權處理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中華民國各 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 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 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 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 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將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 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積極辦理海外招生作業,並以擴增3倍生源為目標,鑒於各國華裔青年華語文程度落差大,且近年來臺就學僑生人數日漸增加,本會為提升來臺就學僑生華語文能力,使其融入臺灣就學及就業環境,並瞭解僑生華語文學習歷程,特制定本說明。

### 二、計畫目標

為提升來臺升學之僑生具備一定程度之華語文能力,自明(112)年起來臺就讀本會專班之僑生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或學習時數超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議之240小時。

- 三、適用對象:明(112)年起來臺升讀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攜專班)及海外青年 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學位班)之僑生。
- 四、適用標準(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 (一)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A1等級以上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至少 須達240小時。
  - (二)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海外華(僑)校。
    - 2.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 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 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採認方式說明如次:
    - 1.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須持有統一考試成績單。
    -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者,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

### 五、登錄學習時數方式

- (一)採線上登錄方式辦理,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須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登錄學習 時數並上傳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成績單影本或由我國駐外館處出具證明之文件)。
- (二)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倘於報名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 A1等級以上,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考試成績單或證 書,免登錄華語文學習時數。
- (三)若為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者,且經保薦單位 認證具華語文能力者,分別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則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 驗A1等級以上證明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說明如次:
  - 1.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統一考試成績單。
  -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四)僑生須於各專班報名期間上傳以上3項所列之證明文件。
- (五)僑生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需下載登錄完成通知信件或於確定提交資料 前,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登錄表格,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六、系統操作方式:

- (一)僑生須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站進行會員註冊(網址: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填入電子信箱及個人資料,並按下「註冊」按鈕。
- (二)至個人電子信箱收取「僑委會活動報名信箱」之「會員註冊驗證信」,開啟信件並按下「連結驗證」。
- (三)驗證成功後,請輸入信箱、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112年學度僑生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
- (四)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之信件,即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

### 七、審查作業:

- (一)初審作業:僑生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後,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僑教中心進行初審作業。
- (二)複審作業:由本會各專班分發作業委外單位進行複審,並於錄取通知載明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之標準,若學習時數未達240小時者,另敘明應補齊之學習時數。

### 八、補救措施:

僑生報名產攜專班或海青學位班時,倘所登錄之華語文學習時數未達240小時,須於錄取 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以下任一補救措施,以加強華語文能力,並依標準表採認之 學習管道補足學習時數:

- (一)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取得A1等級以上,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上傳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
- (二)於來臺升學前,參加本會開辦之「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取得結業證書,登錄學習 時數並上傳證書影本。
- (三)參加國內教育機構(各大學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 (四)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補齊不足之學習時數,於取得學校出具 之上課時數證明或成績單,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九、本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 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資料檢核表

| 申請人中文姓名 | 申請人    | 英文姓名 |  |
|---------|--------|------|--|
| 在臺聯絡電話  | E-mail |      |  |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    | · 缴父 貝 付 ( 明 中 明 八 日 1) 唯 砣 싀 迭 繳 父 衣 什 丿 ·   | 11) b) | <b>壮 厶 邓</b> |
|----|---|--------|--------------|
| 項次 | 繳交表件  | 份數     | 請勾選          |
| _  | 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 1      |              |
| =  |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 2      |              |
| Ξ  | 護照影印本   | 1      |              |
| 四  |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身分證),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1      |              |
| 五  |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以上請擇一勾選) | 1      |              |
| 六  | 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2年成績單正本。  □中學己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之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1      |              |
| t  |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br>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1,000字以內)(必繳)。<br>口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自行填寫,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br>薦書、SPM成績、STPM成績、DSE成績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br>1.<br>2.<br>3.<br>4. |        |              |
| 八  | 切結書(附件三)  | 1      |              |
| 九  |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須上網登完成後,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   | 1      |              |

###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 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或 E-mail方式進行。

## 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表

(西元 2023 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            | 請系足        |       | 1            |         | 3 2020                   | 7 - 1 | <u>~</u> | • / | /•\ |                 | <i></i>        |                 |     |        |     |
|------------|------------|-------|--------------|---------|--------------------------|-------|----------|-----|-----|-----------------|----------------|-----------------|-----|--------|-----|
| (就讀<br>※請詳 | 賣志願<br>列車研 |       | 3            |         |                          |       |          |     |     |                 |                |                 | 請則  | 占最近?   | 3個月 |
| 7. LA L1   | 姓          | 中文    | 3            |         |                          |       | 年龄       |     |     | 性別              | [1]            |                 |     |        | 面脫帽 |
|            | 名          | 英文    |              |         |                          |       | 出生       |     | 西方  |                 |                | 日               | 2 \ | 吋照片    | 1 依 |
| 申          | 國          | 中     | 身分記          | 登字號     |                          |       |          |     |     | 國另              | ıJ             |                 |     |        |     |
| 請          |            | 華     | 護照號碼         |         |                          |       |          |     | 僑居  | 身分證             | 字號             |                 |     |        |     |
| 人資         | 籍          | 民國    | 居留記          | 登號碼     |                          |       |          |     | 地   | 護照號             |                |                 |     |        |     |
| 料          | 並文         | 通訊    |              |         |                          |       |          |     |     |                 | •              |                 |     |        |     |
|            |            | 丛址    |              |         |                          |       |          |     |     | 連絡電             | 包括             |                 |     |        |     |
|            | E-mail     |       |              |         |                          |       |          |     |     |                 | 體 ID(<br>VHATS | 如 LINI<br>SAPP) | E或  |        |     |
| 聯          | 姓名         | 父/母   | (中)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絡          |            |       | (英)          |         |                          |       | 出生       | 父   | 母   | D)              | 存 口列           | <b>妥</b>        | 籍   |        |     |
| 人<br>資     |            | 母/父   | (中)          |         |                          |       | 日 期      | _   | 母/父 | 年               | 月              | 日               | 貫   |        |     |
| 料          |            |       | (英)          |         |                          |       |          | 母/  |     | 口               | 存 口列           | 文               |     |        |     |
| 在          | 姓          |       |              |         |                          | 與本人   | 本人關      |     |     |                 |                | 連絡              |     |        |     |
| 室監         | 名          |       |              |         |                          | 係     |          |     |     |                 |                | 電話              |     |        |     |
| 藍護(        | 通          | 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聯          |            |       |              |         |                          |       |          |     |     |                 |                |                 |     |        |     |
| 絡          | F          | -mail |              |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        |     |
| 協助         | 推薦牙        |       | 學之僑。<br>國中(中 |         | 學組織                      |       | 立止       | 9(中 | 四至  | 中五)             |                |                 | 立山( | (中六)   |     |
|            | 校名         |       | <u> </u>     | 土丁      | <u>—)</u>                |       | 高中(中     |     |     | - T <i>I</i> L) |                |                 | 回了(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入<br>學     | 西元    | 年            | 月       | 日                        | 西元    |          | 年   | 月   | 日               | 迅              | <b>百元</b>       | 年   | 月      | 日   |
|            | 畢業         | 西元    | 年            | 月       | 日                        | 西元    |          | 年   | 月   | 日               | 迅              | 元               | 年   | 月      | 日   |
| 注意         | 2. 本       | 人已詳閱  | 簡章第          | 16、17 ] | ,所填通訊<br>頁之 <b>輔英科</b> : |       |          |     |     |                 |                |                 |     |        |     |
| 王<br>事項    | 於仁         | 固人資料  | 保護之          | 蒐集、處    | 理與利用。                    |       |          |     |     |                 |                |                 |     |        |     |
|            |            |       | 申            | 請人簽     | 名:                       |       |          |     |     |                 | 西元             | 至               | F   | 月      | 日   |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切結書

| 申請人      | (姓名)為                  | (國名)之僑生申                 | 請112學年度       |
|----------|------------------------|--------------------------|---------------|
| (西元2023年 | F)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         | <b>制副學士學位班,願意</b> 選      | 遵守下列之規        |
| 定:       |                        |                          |               |
|          |                        |                          |               |
| 一、若申請田   | 寺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         | 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               | 「最近連續居        |
| 留海外ブ     | 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         | 运西元 <b>2023</b> 年8月31日止原 | 應符合「僑生        |
| 回國就學     | 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個         | 条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              | 引之僑生資格        |
| 規定,否     | 5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         | 資格。                      |               |
| 二、注意事巧   | <u> </u>               |                          |               |
| (1) 持/   | 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上         | 也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月              | <b>及務站辦理外</b> |
| 僑        | 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               |
| (2) 在    | 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         | <b>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b>       | 之一切費用。        |
| (3) 來    | 毫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係         | 喬居地旅費自備。                 |               |
| (4) 絕之   | 下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               |
| (5) 在雪   | 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         | <b>音舍</b> 。              |               |
| (6) 具石   | <b>肯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b> 主 | <b>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b> ,能      | 進行聽寫。         |
| 因故退學者多   | 頁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         | 手續返回僑居地。                 |               |
| 此致       |                        |                          |               |
| 輔英科技大學   | 是招生委員會                 |                          |               |
|          | 11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    | 家長或監護人                 | <b>:</b>                 |               |
| 護照字號:    | A VENY SEC             |                          |               |
| 住址:      |                        |                          |               |
| 電話:      |                        |                          |               |
| -        |                        |                          |               |

(註:申請人若未滿18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18歲者則免)

年 月

西元

| FROM      | 輔英科技大學<br>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br>學位班<br>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
|-----------|---|
| (申請人中文姓名) | 中萌等用行到到山  |
| (申請人英文姓名) |   |

TO: Fooyin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o. 151, Jinxue Rd., Daliao Dist., Kaohsiung City 831301,
Taiwan (R.O.C.)

輔英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申請人地址)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中文姓名 | 性別(男/女) |  |
|------|---------|--|
| 英文姓名 | 僑居地護照號碼 |  |
| 連絡電話 | E-mail  |  |

本人經由輔英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錄取貴校 系,因個人考量,決定**放棄貴校錄取資格**。

兹以此據,特此聲明。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 錄取生簽名<br>(親筆簽名) | 日期 | 西元 2023 年 | 月 | 日 |
|-----------------|----|-----------|---|---|
|-----------------|----|-----------|---|---|

### 注意事項:

- 一、欲「放棄錄取資格」之錄取生需填妥本書面切結書並親筆簽名,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17點以前E-mail至oia@fy.edu.tw(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2402),逾此期限不再受理。
- 二、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之錄取生,將自本校錄取名單中刪除,本校將函送最終錄取名單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該會將不再受理名單中之錄取者申請「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